

國立臺灣圖書館

115 年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簡章

115.05.12

一、開課目的：

辦理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，提供視障者終身學習管道，使其於科技化社會中，具備妥善利用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技能，以減少數位落差，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

合辦單位：凌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（需熟悉盲用手機基本操作）：

1. 課程主要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使用 iPhone 手機之視覺障礙者。
2. 課程旁聽對象：各場次均開放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優先登記旁聽（旁聽順位一）；另外開放下列對象登記旁聽。
 - (1) 社福、文化機構、圖書館或各級學校之工作人員（旁聽順位二）。
 - (2) 社會福利類、文化類或教育類志工（旁聽順位三）。
 - (3)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（旁聽順位四）。

四、教學方式：

智慧型手機課程：採「聆聽 iPhone 手機『旁白 (VoiceOver)』」的操作方式進行教學，適合全盲及不便以視力觀看手機螢幕畫面的低視能者參與。

五、上課地點

場次	地點	上課當日場地聯絡電話
場次 1	國立臺灣圖書館—1 樓視障資料中心 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	(02) 2926-1470 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
場次 2	國立臺灣圖書館—1 樓視障資料中心 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	(02) 2926-1470 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

六、課程主題及日期：

場次	課程主題	日期、時間	師資
場次 1	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投資資訊應用班》	7 月 20 日(一)~7 月 21 日(二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	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(助教)
場次 2	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AI 生活進階應用班》	7 月 22 日(三)~7 月 24 日(五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	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(助教)

七、師資陣容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：

1. 孫念慈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、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2. 黃帝瑋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、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
八、各主題課程內容：

1. 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投資資訊應用班》(場次 1)：

- 本課程共 2 日，上課時數為 12 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 Voice Over（旁白）基本能力。
- 查詢股價與歷史股價 (1.5 小時)。
- 查詢 ETF 成分股 (1 小時)。
- 查詢配股配息 (1 小時)。
- 無障礙閱讀 APP (4 小時)。
- 查詢黃金價格 (1 小時)。
- 查詢匯率 (1.5 小時)。
- 計算投資成本與獲利 (1 小時)。
- 投資歷程記錄 (1 小時)。
- 中午休息 1.5 小時。

2. 智慧型手機課程《AI 生活進階應用班》(場次 2)：

- 本課程共 3 日，上課時數為 18 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 Voice Over（旁白）基本能力。
- Google Gemini。
 - 如何下對指令讓 AI 更懂你(1 小時)。
 - AI Live 模式(1 小時)。
 - AI 拍照技巧(1 小時)。
 - AI 生圖與修圖(1 小時)。
 - AI 生成影片與音樂(1 小時)。
 - AI 文章創作(1 小時)。
- 豆包 AI 助理應用。
 - 豆包通話(1 小時)。
 - 豆包視訊協助(1 小時)。
 - 分享螢幕畫面(1 小時)。
- 無障礙閱讀 APP (4 小時)。
- Apple Intelligence。
 - 設定通知摘要(0.5 小時)。
 - 閱讀通知摘要(0.5 小時)。
 - 輸寫工具(1 小時)。
 - 影像樂園(1 小時)。
 - 視覺智慧(1 小時)。
 - SIRI 畫面描述(1 小時)。
- 中午休息 1.5 小時。

九、報名作業：

- (一) 招收名額：各場次名額均為 12 人，備取 2 人，另開放旁聽名額 2 人。
 - (二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起至各場次開課前 7 日（額滿為止）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1. 電子郵件報名，電子郵件信箱：viic@mail.ntl.edu.tw。
 2. 網路報名，[報名連結](#)。
 3. 傳真報名表，傳真電話：02-2926-3253。
 4. 電話報名，本館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電話：02-2926-1470。
- 註：視障者請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報名時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俾憑辦理（曾申辦本館視障借閱證且已繳過新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者，可不必重新繳交），繳交方式：可透過傳真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電子檔方式繳交，未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視同尚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館會在開課日前一個月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是否成功錄取或列為備取。
 - (五) 本課程係屬免費課程，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學員經錄取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或棄權，至遲應於課程開始 10 日前通知，俾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缺額。
 - (六) 若列為備取者，本館將以電話通知備取序號，並於各場次開課前 7 日電話通知備取者是否遞補錄取。備取者遞補方式：如有學員因故無法參加或棄權，依備取序號先後順序通知備取學員遞補缺額。通知遞補時，若撥打電話三次均無人接聽，視為放棄參加。
 - (七) 旁聽者請填寫「旁聽登記表」，限利用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(八) 本課程提供「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」或「教師研習時數」二擇一登錄，請有需要登錄時數之公教身分者於填寫報名表或旁聽登記表時勾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成功錄取者，請逕依時間至指定地點上課；若遇天災事故如颱風，依各地政府發布公告放假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參與智慧型手機課程的學員均需自備智慧型手機、耳機、充電配備（有行動電源者可攜帶行動電源），活動現場恕無法提供。學員請記住自備的手機帳號密碼（iPhone 手機使用 iCloud 及 APP Store 帳號），下載 APP 時必須使用此帳號密碼。
- (三) 各項軟體教學時數僅供參考，講師得視各場次學員之實際學習進度，適時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時間。
- (四) 錄取者需全程參與，請勿遲到、早退。下課後若有預約交通接駁服務，請將預約時間安排於下課之後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及學習成效。
- (五) 本次課程主辦單位僅供應學員午餐，不提供交通、住宿。
- (六) 旁聽者午餐須自理，亦可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登記代訂。旁聽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旁聽席座位，請勿占用正式學員座位。
- (七) 本課程開放錄音，有錄音需求的學員請自備錄音裝置，上課錄音檔案請勿傳給非參與該課程之學員。

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 年度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報名表

請勾選報名場次

- [場次 1]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投資資訊應用班》 (7 月 20 日~21 日)
- [場次 2]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AI 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(7 月 22 日~24 日)

姓名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
E-mail			
電話	家：	公：	手機：
聯絡住址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需求(限填寫不吃的食物，例如:不吃豬肉、不吃蠶豆)：_____		
資訊設備使用經驗(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iPhone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Android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 11 電腦搭配 NVD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 其他舊版本電腦搭配 NVDA		
登記公務人員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登記教師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
是否為視障資料中心讀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已經有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借閱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報名時一併申辦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借閱證		
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 (正、反面)

(無法填寫者，可由館員代填，聯絡電話：02-2926-1470)

報名審核 (由本館填寫)

報名手續完成時間： _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報名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序號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序號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原因_____

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1. 蒐集目的：本館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聯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當事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 - 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 - 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本館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 年度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旁聽登記表

旁聽者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（優先登記，請填寫學員姓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、文化機構、圖書館或各級學校工作人員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類、文化類或教育類志工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		
旁聽場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場次 1]	智慧型手機課程	《投資資訊應用班》	(7 月 20 日~21 日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場次 2]	智慧型手機課程	《AI 生活進階應用班》	(7 月 22 日~24 日)
姓名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E-mail			
電話	家：	公：	手機：
聯絡住址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緊急聯絡人電話
資訊設備使用經驗(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iPhone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iPhone 手機的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Android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Android 手機的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 11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NVDA 螢幕報讀軟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Windows 11 電腦搭配 NVDA 的方式		
登記公務人員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登記教師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
借書證辦證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有國立臺灣圖書館借書證		

旁聽申請審核（由本館填寫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旁聽申請（序號_____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旁聽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申請人數已額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符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1. 蒐集目的：本館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聯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當事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 - 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 - 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本館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《各場次上課地點交通資訊》

國立臺灣圖書館交通資訊

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

- 國立臺灣圖書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四號公園內，可選擇搭乘臺北捷運系統或公車前往。
- 搭乘捷運者請於捷運中和新蘆線O03永安市場站下車（此站只有一個出口），離開捷運站出口向右走，第一條巷子（中和路400巷）右轉，往前走到底即可到達本館，路程約200公尺。於捷運永安市場詢問處設有「觸摸式地圖」。另有「觸摸式地圖使用說明」及「捷運永安市場站往返國立臺灣圖書館定向解說」網頁網址：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qa/cp/14>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

- 有關「開車路線」及「搭乘公車」等交通資訊，請見國立臺灣圖書館官方網站「交通位置資訊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tl.edu.tw/wSite/ct?xItem=12776&ctNode=2906&mp=1>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

2026

視障者資訊教育
推廣課程

資訊新視界

場次	日期	課程名稱	上課地點
場次1	7/20(一)-7/21(二) 9:00~16:30	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投資資訊應用班》	國立臺灣圖書館 1樓視障資料中心 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)
場次2	7/22(三)-7/24(五) 9:00~16:30	電腦進階課程 《AI生活進階應用班》	

教學方式

智慧型手機課程：採「聆聽iPhone手機「旁白 (VoiceOver)」」的操作方式進行教學，適合全盲及不便以視力觀看手機螢幕畫面的低視能者參與。

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各場次開課前7日(額滿為止)

報名方式

- 網路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：

網址：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activity>
電話：02-2926-1470 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
傳真：02-2926-3253
信箱：viic@mail.ntl.edu.tw

- 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俾憑辦理。
(傳真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電子檔)

參加對象&招收名額

視覺障礙者[領有身心障礙證明]

各場次名額均為12人，備取2人，另開放旁聽名額2人。

師資陣容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孫念慈(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、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)
黃帝璋(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、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)

《報名作業細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》

掃描QRcode下載簡章及報名表

